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義烏收購事項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義烏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擁有99.1%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動力總成與義烏發動機訂立義烏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總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義烏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義烏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2,205,872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義烏發動機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浙江吉利由(i)吉利控股擁有71.05%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及(ii)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28.95%權益。因此，義烏發動機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義烏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義烏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然而，由於義烏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於一年內與吉利控股集團之先前收購事項作為整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匯總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義烏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義烏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於一年內與吉利控股集團之先前收購事項作為整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匯總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義烏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義烏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義烏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義烏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義烏收購事項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義烏收購事項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義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義烏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義烏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義烏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義烏發動機

買方： 浙江動力總成

浙江動力總成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並為本公司擁有99.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動力總成之剩餘0.9%權益由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實體間接持有。

義烏發動機主要從事發動機製造項目之準備及建設。義烏發動機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而浙江吉利由吉利控股擁有71.05%權益及由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28.95%權益。

指涉事項

根據義烏收購協議，浙江動力總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義烏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義烏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義烏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義烏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待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義烏目標公司將成為浙江動力總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義烏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代價

義烏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22,205,872元，須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義烏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浙江動力總成與義烏發動機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義烏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人民幣322,033,083元；及(ii)義烏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溢價人民幣172,789元，即(a)義烏物業價值人民幣293,000,000元；與(b)同日義烏物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92,827,211元之差額。

預期義烏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義烏物業之承諾

義烏物業為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之工業園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義烏物業包括：

- (i) 兩幅總地盤面積為169,116.54平方米之土地；及
- (ii) 十幢總建築面積為94,083.06平方米之工業及配套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完工(「義烏在建工程」)。

於本公佈日期，義烏發動機就義烏物業持有兩份不動產權證、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i)上述義烏物業之證書及許可證真實、合法及有效；(ii)義烏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擔保、抵押及產權負擔，且未被法院扣押。鑒於義烏發動機向義烏目標公司轉讓義烏物業之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之手續需要時間，而且轉讓不大可能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義烏發動機已於義烏收購協議向浙江動力總成承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向義烏目標公司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惟須待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所述，(i)義烏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之要求；(ii)待於有關部門完成獲得不動產權證之一般程序(包括消防安全驗收、綠化驗收、土地驗收、存檔、質檢備案、物業測量程序等)後，就義烏在建工程獲得業權證書不會有法律障礙；及(iii)即使於完成向義烏目標公司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前，義烏目標公司使用義烏物業作生產用途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義烏收購協議，待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倘取得及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義烏發動機將(i)賠償浙江動力總成由此產生之損失，相當於由義烏收購協議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之義烏物業當時之估值(「義烏賠償金額」)；(ii)向浙江動力總成支付根據義烏賠償金額按4.35%之年利率計算的罰款(「義烏罰款」)，該罰款乃經義烏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短期貸款(一年內)現行利率為4.35%。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釐定義烏賠償金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義烏賠償金額(即倘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義烏物業之合法業權，義烏發動機應支付予浙江動力總成之款項)以及浙江動力總成於義烏收購事項下應付義烏發動機之代價中歸屬於義烏物業的部分，均根據獨立估值

師編製之義烏物業當時之估值計算。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計算義烏罰款之比率每年4.35%屬公平合理，當中已計及(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將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用於支付義烏收購事項代價之資金有更佳投資機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57%。

倘取得及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義烏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可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義烏物業當時之估值，以及義烏賠償金額及義烏罰款，有關款項將自義烏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追溯計算，並將由義烏發動機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全額賠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義烏物業當時估值報告發出後30個曆日。倘取得及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向股東更新義烏物業之情況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實際及／或潛在影響。

儘管有前文所述，義烏發動機(作為義烏物業不動產權證及相關許可證之現有持有人)已向浙江動力總成及義烏目標公司承諾，待完成義烏收購事項後，義烏目標公司可繼續免費佔用及使用義烏物業，而不論獲得及／或轉讓義烏物業之合法業權是否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或者根本無法完成。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上述義烏發動機之承諾後，即使獲得及／或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預期義烏目標公司之營運不會受到影響。

經考慮(i)上文所披露釐定義烏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ii)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a)義烏目標公司將義烏物業用作生產用途不會受到影響，即使在完成由義烏發動機向義烏目標公司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之前；及(b)在完成向有關當局取得不動產權證之一般程序後，就義烏在建工程獲得業權證書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及(iii)倘取得及轉讓義烏物業之法定業權無法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義烏發動機將

賠償浙江動力總成義烏賠償金額，並將向浙江動力總成支付義烏罰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義烏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義烏股東貸款

根據義烏收購協議，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義烏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19,0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自義烏收購事項完成起計六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由於該筆義烏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該筆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先決條件

義烏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浙江動力總成信納其對義烏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義烏目標公司持有就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並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義烏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i) 已就義烏收購事項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義烏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網站顯示浙江動力總成為義烏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iv) 義烏發動機於義烏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義烏發動機已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義烏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v) (a)義烏目標公司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義烏目標公司相關並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義烏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義烏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ii)不可被豁免)，則義烏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義烏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義烏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義烏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義烏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義烏收購事項之完成

義烏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義烏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有關義烏目標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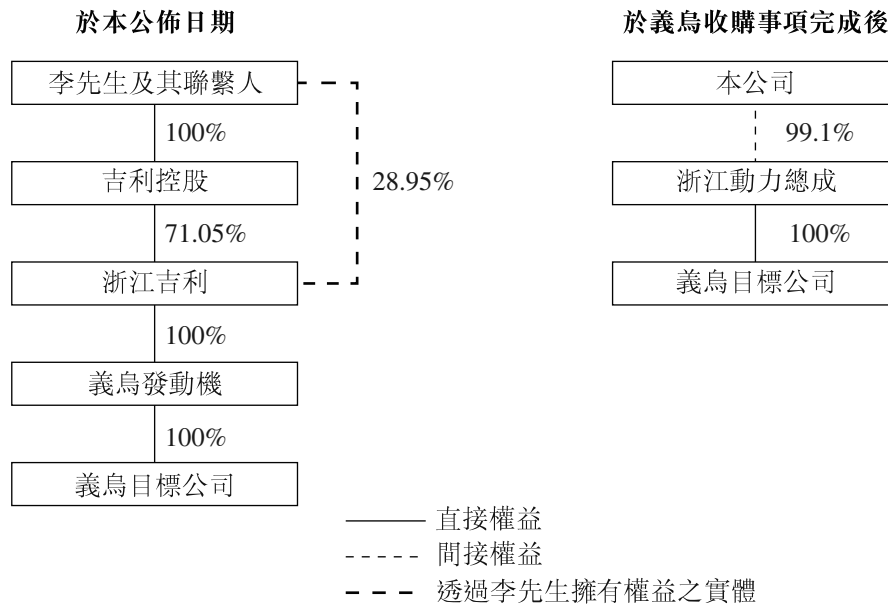
義烏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義烏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車輛發動機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義烏目標公司目前擁有一個全面投產後計劃年產能為720,000台發動機之在建生產設施。目前預計義烏在建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完工，並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生產。義烏目標公司將生產之主要產品為三缸渦輪增壓發動機及四缸渦輪增壓發動機。

義烏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義烏目標公司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義烏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義烏目標公司於下列所示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263)
除稅後虧損	(263)

義烏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2,03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義烏股東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698,410,000元。

進行義烏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誠如「有關義烏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披露，義烏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發動機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後，由義烏目標公司製造之汽車發動機將用於本集團之高端車型，亦將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用於沃爾沃品牌車輛及出售予領克集團用於領克品牌車輛。由義烏目標公司製造之汽車發動機將在動力輸出及燃料消耗以及低碳排放特性方面具有卓越性能，其旨在滿足本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對高性能及多功能汽車之需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並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儘管義烏收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義烏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義烏發動機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浙江吉利由(i)吉利控股擁有71.05%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及(ii)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擁有28.95%權益。因此，義烏發動機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義烏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義烏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然而，由於義烏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於一年內與吉利控股集團之先前收購事項作為整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匯總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義烏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先前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

此外，由於義烏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於一年內與吉利控股集團之先前收購事項作為整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匯總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義烏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義烏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已就批准義烏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義烏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042,6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3%)、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7%)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彼等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義烏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義烏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義烏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義烏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義烏收購事項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義烏收購事項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義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義烏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義烏收購事項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義烏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義烏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4.53%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當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就義烏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沃爾沃汽車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沃爾沃汽車公司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吉利控股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義烏發動機」	指	義烏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浙江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義烏收購事項」	指	浙江動力總成根據義烏收購協議向義烏發動機收購義烏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義烏收購協議」	指	浙江動力總成及義烏發動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就義烏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義烏物業」	指	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之工業園區
「義烏物業價值」	指	估值報告所列義烏物業之市場價值
「義烏股東貸款」	指	於義烏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由吉利控股集團向義烏目標公司提供之最多為人民幣2,519,000,000元之免息貸款
「義烏目標公司」	指	義烏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義烏發動機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動力總成」	指	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1%權益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分別擁有71.05%及28.95%權益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為由吉利控股擁有98.5%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 僅供識別